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来源

根据《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关于〈永福罗汉果产业技术人才评价指南〉等 23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桂农促会技〔2025〕25 号）文件精神，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被批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写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以及《广西农业农村产业振兴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

二、必要性和意义

（一）必要性

依据《广西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12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是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规范建设不仅是产业提质增效的必然选择，更是保护“永福罗汉果”品牌价值、实现乡村振兴的战略需求。通过标准化生产，可推动永福罗汉果产业从“经验种植”向“精准农业”转型，最终实现农民增收、

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的多赢局面。

因此，急需制定《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系统引导永福罗汉果种苗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与验收，不仅有助于提升种苗生产的专业化与标准化水平、强化产业风险防控能力。通过该团体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永福罗汉果全产业链的质量一致性，增强产业在罗汉果产业市场的话语权和竞争力。《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制定与推广，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罗汉果产业发展，以及促进永福罗汉果品牌输出、深度参与农业科技合作与市场分工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目的及意义

1、种质资源保护与品种创新

该规范的实施将加强对永福罗汉果优质种质资源的系统保护与高效利用。通过建设标准化基因母本园和健康种苗繁育基地，保障纯正、无病害罗汉果种苗的持续供应，为品种选育和改良奠定坚实基础，推动产业从源头上实现品质提升。

2、标准化生产体系建设

依托统一的基地建设标准，规范育苗环境、设备配置和生产流程，推动罗汉果种苗繁育走向标准化、可控化。通过推广温室育苗、水肥一体化、智能化环境调控等新技术，提升种苗生产的科技含量与生态绿色水平，实现从传统育苗向现代精准农业转型。

3、品牌强化与市场竞争力提升

规范的基地建设是保障“永福罗汉果”品牌价值的关键环节。通过高标准种苗繁育，增强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进一步巩固地理标志产品的市场声誉，提高消费者信任度和品牌忠诚度，助力永福罗汉果在国内市场建立持续竞争优势。

4、产业融合与科技创新推动

该标准将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加速罗汉果新品种、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构建现代化育苗技术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提升整个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综合效益。

该团体标准的出台，不仅有助于提升永福罗汉果种苗的质量与生产效率，也将进一步带动区域农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民增收，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农业国际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主要起草过程

（一）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组建，编制人员由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福县农业农村局、永福县罗汉果协会的资深技术人员组成，标准编制起草小组成员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研发、试验和创新等工作，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和创新能力，具有较深厚的项目、科研积累和起草标准的丰富经验，形成梯队有序、分工明确的编制队伍。编制工作组下设三个组，分别是资料收集组、草案编写组、标准实施组。

资料收集组负责国内外有关的文献资料的查询、收集和整理工作，

查阅前人的研究情况和目前科学界的研究进展。

草案编写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的编写工作，包括后期召开征求意见会、网上征求意见，以及标准的不断修改和完善。

标准实施组负责《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发布后，组织相关企业开展标准宣贯培训会，对标准进行详细解读，引导相关人员了解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对团体标准提出修正意见。

（二）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

1. 前期研究基础

本标准起草团队熟悉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标准，长期从事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研究，按照标准流程对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原则、选址条件、基地布局、建设内容、基地管理等各环节内容进行系统的整理、归纳、总结，制定出《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单位永福县农业农村局，多年来深耕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与标准化领域，组建了一支由种苗繁育技术专家、农业基地工程师、标准化研究专员、质量验收工程师等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成员熟悉国内外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技术规范、农业基地工程相关标准及永福罗汉果种苗生长特性要求，对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的选址布局优化、结构安全设计、环境调控设备适配、无菌车间建设标准、基地运维流程规范等关键技术有着深入研究，先后参与多项省级、市

级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农业基地标准化改造工程、罗汉果组培苗繁育基地技术攻关、种苗繁育基地质量验收规范制定等项目，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成果，为《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研制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永福县作为中国罗汉果原产地和主产区，已有近 400 年的种植历史，罗汉果产量高、品质好。近年来，永福县不断加强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服务，大力提升罗汉果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罗汉果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100 亿元。2023 年，“广西永福罗汉果栽培系统”获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24 年，永福罗汉果获农业农村部第二批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是广西唯一入选案例。

永福县重视罗汉果科研工作，致力于提升一产核心竞争力。投入 3000 多万元建设永福罗汉果科技示范园，示范带动标准化、基地化种植，实现亩产产量由 8000 个增加到 12000 个以上，2023 年罗汉果主产区农民人均增收 1.5 万元以上。2024 年全县种植面积 13.15 万亩，预计产果 15 亿个。2018 年至今，建设罗汉果绿色食品种植认证基地 24 个、面积 5.6 万亩。

《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在基地选址布局、结构安全设计、环境调控设备配置、无菌车间建设、运维管理流程等方面，紧密结合永福罗汉果种苗生长特性进行优化与完善，满足国内永福罗汉果种苗规模化繁育对基地的基础需求，保障永福罗汉果种苗

繁育过程的环境稳定性、提升种苗成活率与优质率、满足产业链上下游对标准化种苗供应的需求、夯实永福罗汉果产业“种苗源头”质量基础方面具有积极意义，为永福罗汉果产业突破种苗繁育规模化瓶颈、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地保障基础。

2. 资料收集

收集国内国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掌握国内及区内有关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标准的案例、数据及相关标准研究成果，了解其发展趋势和动向。

四、团体标准编制过程

1. 编写团体标准草案

经过资料收集、调查研究分析对比、内部讨论及实地调研后，编制工作小组形成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草案）。

2. 形成征求意见稿

经过多次分组实地调研，深入了解当前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实际应用情况，收集了各地对于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具体要求。通过广泛征求行业专家、技术人员及相关单位的意见，标准工作组收集了大量有价值的反馈。在此基础上，工作组多次召开会议，对标准草案进行深入讨论和反复修订。在完成征求意见稿后，编制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内部意见征求会，起草单位和相关人员积极发表意见与建议。编制小组根据各方反馈对文件和编制说明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并完善了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了

《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五、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一)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1、实用性原则

《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在系统整合国内外种业创新与种苗标准化繁育相关理论与先进技术成果，全面分析永福罗汉果种质资源保护、种苗选育与生产基地建设现状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与管理方面的现行标准与规范，结合广西永福多年来在罗汉果种苗培育、示范基地运营及全产业链种源管理方面所积累的实践经验系统提炼而成。本指南的制定紧密围绕罗汉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优质种苗供给与标准化生产的迫切需求，旨在规范种苗繁育技术流程、提升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强化种源质量控制和良种推广能力，对推动永福罗汉果种业体系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夯实产业根基，保障罗汉果产业实现稳健、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2、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过程中注意了与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协调问题，在内容上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3、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的内容，保

证标准的编写规范。

4、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在兼顾当前广西区内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实际情况的同时，还考虑到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快速发展的趋势和需要，在标准中体现了个别特色性、前瞻性和先进性条款，作为对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指导。

（二）国内外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及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关系

1. 国内同类标准制修订情况

据查阅，目前国外没有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相关标准的报道，国内仅有《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DB45/T 191-2019），《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评价指南》（GB/T 36210-2018）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当前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在技术标准、设施规范和管理体系方面尚不统一，现有育苗流程与产业全链条的质量要求适配性不足，难以满足罗汉果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对优质种苗的持续稳定需求。通过实施《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不仅有助于提升罗汉果种苗生产的专业化与标准化水平，也将为完善广西特色农业种业体系、强化乡村产业基础支撑、推动育苗增效与农民增收提供重要保障。

本指南将系统明确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在规划建设、种质资源管理、育苗技术、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范，界定各环节

技术指标与操作要求，填补广西在药用特色植物种苗繁育基地标准化建设领域的空白，对推动永福罗汉果种苗生产走向规范、高效和可持续发展具有直接指导作用。关键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标准与国内同类标准的区别

标准	主要内容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 (DB45/T 191-2019)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要求、检验方法、检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永福罗汉果。
《地理标志产品 永福罗汉果》(GB/T 20357-2006)	本标准规定了永福罗汉果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术语和定义、自然环境和种植、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标签、贮存和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永福罗汉果。
《农业良种繁育与推广 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评价指南》(GB/T 36210-2018)	本标准给出了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原则,选址条件,基地布局、建设内容和基地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良种繁育基地的建设及评价。

2. 与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 与法律法规的协调情况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2) 标准查询情况及区别

经查询，没有与该标准名称类似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

述

（一）主要条款说明

本标准是关于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因此，标准的主要内容是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要求来进行，遵循编写标准的目的性原则。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选址条件、基地布局、建设内容、基地管理。

1、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建设原则、选址条件、基地布局、建设内容、基地管理等信息。

本文件适用于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

2、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建设原则

本章明确在基地建设原则的制定上，严格遵循国家与地方相关规划要求，并始终坚持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生态友好及资源节约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5、选址条件

本章规定基地选址需具备适宜罗汉果种苗繁育的自然环境条件，

优先考虑交通便利、基础设施与农技服务体系完善的区域；同时，必须严格规避自然灾害与病虫害高发区、工农业污染源，并避开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6、基地布局

本章规定基地布局应综合考虑自然环境与生产需求，进行科学功能分区，至少涵盖生产区与管理区，并合理规划隔离带、轮作区、道路及防护设施，确保符合种苗繁育的技术规范与操作效率。

7、建设内容

本章规定基地建设内容涵盖生产区与管理区的基础设施配套，重点包括灌溉排水系统、农用机具、贮藏设施及质量检测设备，并要求制定管理制度，推行信息化手段，以保障基地高效规范运行。

8、基地管理

本章明确基地管理涵盖种苗标识、农药化肥使用、生产档案、质量追溯及销售服务等环节，要求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推行信息化标识与追溯手段，确保种苗生产全过程可记录、可监控、可追溯，保障产品质量与市场规范性。

（二）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永福县作为中国罗汉果原产地和主产区，已有近 400 年的种植历史，罗汉果产量高、品质好。罗汉果果实营养价值、药用价值极高，是卫健委首批公布的药食兼用名贵中药材，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饮料、食品等领域，是永福的特色优势产业。在自治区、桂林市的关心和指导下，永福县不断加强规划引领、机制创新、政策支持和配套

服务，大力提升罗汉果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罗汉果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实现全产业链总产值超 100 亿元。近年来，永福县主动融入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以建设“现代农业强县”为战略目标，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壮大罗汉果等县域特色富民产业。2023 年，“广西永福罗汉果栽培系统”获农业农村部第七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2024 年，罗汉果产业创新发展经验获农业农村部第二批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典型案例，是广西唯一入选案例。永福县计划在未来 5 年内，打造成为全球最大的优质罗汉果产业发展集聚区、全球罗汉果产业品牌化发展引领区、中国丘陵地区乡村产业振兴与融合发展样板区。

永福县加强种植基地建设，支持开展罗汉果种苗繁育技术研究，选育优良品种，提升罗汉果种苗繁育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种苗繁育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条件，建设品种选育和示范基地，努力实现全县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一）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二）配备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标准化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

（三）鼓励龙头企业与科研单位双向合作，充分发挥环境，资源

及科研优势。

（四）标准起草单位负责组织召开标准宣贯培训会，通过培训会的形式，向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的相关单位、人员详细解读标准，使之了解标准，并遵从标准提出的技术指标。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标准内容与各项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要求。

团体标准《永福罗汉果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指南》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24 日